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弘恩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503
電子信箱：b70693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貳字第112010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規定之認識，並減少違反該法情事發生，監察院特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並置於網路平台，請協助宣導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2年2月20日院台申貳字第1121830361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補助行為，但若機關之補助案係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雖例外允許關係人向機關申請，惟尚負有向機關揭露其與公職人員身分關係之義務。然利衝法所定關係人範圍甚廣，涵蓋公職人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擔任重要職務之民間團體（諸如體育會、基金會、校友會、同鄉會、社區發展協會、宮廟、

學會、農漁會、公司行號……等），實務上仍有不少民間團體因不知其為關係人向機關申請補助，致違反利衝法規定受罰。

三、監察院為減少上開情事發生，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利衝法「關係人補助限制」規定之認識，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並置於YouTube網路平台，點閱路徑：<https://reurl.cc/V8a02A>。其連結同步置本府主題館服務/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及本府政風處網頁主題服務/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宣導項下，惠請協助宣導轉知。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消保官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本府教育處(請協助轉致基隆市社區大學基金會、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本市文化局(請協助轉致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本府政風處

